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李天官

事由

建設廳
字第一五三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所屬各機關

別類

附件

奉令核奪稽察各機關員缺並實施辦法及表式仰遵照辦理由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

李天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五日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檔案字第一五三號
2586

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存本年六月二十日省會二施字第一零二號訓令開：

案據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八年六月二日

審稽施字第三二號公函內開：案奉審計部二十八

年一月十二日稽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監察院慶

字第八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諭字第四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

據本府又收府答稱

此令。

甘因：附發審計部稽察各機關之務員及職員俸薪調查表
施辦法及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甲式）各機關職員俸
薪調查表（乙式）暨填表須知各一份，奉此，已遵照辦理
後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省會字第一九號令飭迅遵前
令辦理甘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即遵照辦理勿延為要此令
以令。

計抄發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及職員俸薪調查表（甲式）一份
一份，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甲式）一份

各機關職員傳單及印鑑調查表(乙式)一份填
表須知一份。

代理局長向○○



會計室會計

三六

張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省政廳
抄發稽察外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案
呈請仰送呈

附

件

收文 字第 273 號

28 年 6 月 26 日

時到

要案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函為奉部令發給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表式鈔送
由辦理等因檢附表式兩份並請查照填送一案計發原件分飭遵照辦理等因到案由

湖北省政務訓令

建設廳

首書三施字第一零二號

案據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廿八年六月三日審核施字第三三號函

內開

案奉審計部二十八年五月十日檢發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監察
院慶字第八三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
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慶字第九七號訓令奉主席七月

省日付秘書代電開查公務人員兼職不兼薪中央軍南軍各機關值
戰期間國力艱難更應兼薪勤勞除耗盡方足得盡忠盡職之願

刷新人民之機願乃直現得遵中央各級機關對於兼職人員在戰時
予支給公費津貼或支際費等項一類之實有各員不一支領類繁如

多不兼薪而實際兼職之領取兼薪數或以更鉅損耗公帑貽
玷官方莫此為甚夫以一人有限之精力兼身從公竟同時兼領國家

多種之報酬尚有分毫必受之誠能無竭蹶難安之感須知服務人
員見利忘義與其所不當取即為貪污以中飽私囊機關長官徇

情放任予其所應予即為假公以濟私此在平時猶可忍何況今
日何更難容至應由該最高會議嚴訂法則澈底等因到後案

政軍各級機關一律不准再用任何名目為假公兼薪又支給各
機關主管長官尤應負責嚴加考察隨時取締不得稍涉瞻徇

否則無論給者領者一律按照校受賄賂及侵蝕公款論罪並應
由監察院及各級監察使及審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拘稽

負責檢舉依法處分藉以振肅官方澄清積弊即希轉陳提會
決定施行等因奉此經本會議決務要員第九十二次會議決議

[illegible]

15

須知各一份函請貴府查照實施辦法儘速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照式印備分別填送過處以資稽察。

等由計附送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用式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元式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抄發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一份

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用式)一份

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元式)一份

填表須知一份

中華民國

六年六月

賈伍

日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石玉現
校對喻竹生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公務員兼職兼薪實施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二號訓令為實施稽察公務員兼職兼薪起見訂定之

二、各機關應照本辦法甲種規定格式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填製各該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送審計機關備核

三、各機關職員俸薪如有變動應於每月終依照甲種規定格式填製動態報告送審計機關備核

四、各機關職員應照本辦法乙種規定格式填製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表送由各該機關轉送審計機關備核

五、甲乙兩種規定格式及填表須知另附

六、本辦法實施後如有不遵照規定辦理或計算錯誤核對有不符合者予核銷

七、本辦法呈經 監察院核准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後施行

附甲乙兩種表式及填表須知

填表須知

一本表依據二十七年九月份俸薪表填載如最近月份有變動在備攷欄內註明

二十七年九月以後新任人員一併填列並在備攷欄內加註某月某日到任

三任用等級欄填最近銓敘合格等級

四實支成率為各機關實發俸薪成率或書實支數額

五以後各機關職員如有動態應於每月月底隨時報告送審計機關備核如有新任人員並須加附個別填各機關職員俸薪及印鑑調查表

六動態報告格式相同在備攷欄內註明某月日晉級加俸或減薪辭退撤職等字樣

七額外人員或調派其他機關職務人員而在本機關充薪者一律由支薪機關填載並在備攷欄內加註

八本表應由機關長官及主計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九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清里印 奉石仲



各機關職員俸薪調查表(甲式)

機關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

名

職別

俸等

級

現支

俸薪

或數

額

辦公費

或率

備

考

刺

清旦印

李天石



各機關職員薪及印鑑調查表(乙式)

(4號)

No.

姓名	別字	籍貫	年齡
職別	薪級	現支薪	實支薪
在本機關滿職		兼何種職別	
在本機關前薪級		兼職機關	
兼何種職務		是否兼薪及兼薪數額	
兼司本機關特別辦公費		兼司其他機關特別辦公費	
住址或通訊處			
本人印鑑			
備			
考			

報 年 月 日

填表須知

- (1) 各職員簽名蓋章須與本人領薪收據印章相符
- (2) 如不兼職或不支特別辦公費者僅書(無)字
- (3) 聘任職員事自額外人員均須填妥前任人員於開始發薪時填由各該機關轉送
- (4) 新任人員其級俸未經銓敘核定者於銓敘確定後應再填
- (5) 變更印鑑時應即另填由各該機關轉送並通知取消原印鑑
- (6) 本表填妥後應於每月下線明所屬審核課和每星期彙報及彙報
- (7)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紙張採用國產並須堅固耐用